

合同协议书

洪江区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楠木田村生产生活道路维修项目，已接受四川兴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包括：路基、路面、涵洞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补遗书；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（¥835643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先桃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_____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施工单位进场后，甲方预付 30%工程款，工程按进度付款，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 80%，经审计部门审计后，甲方再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，其余 3%作

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次性支付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 12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江西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: 李伟东

经办人: 王海波 (签字)

承包人: 江西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: 李伟东

2015 年 2 月 10 日

2015 年 2 月 10 日